

##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所通過之

### 決 議 案

#### 二一三四(二十九).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之工作方法與程序

託管理事會,

一. 決定以下文替代議事規則第一條:

“託管理事會每年舉行經常屆會一次。

屆會應於五月召開之。”

並依照本項決定,就議事規則其他各條,作必要之修訂;

二. 復決定刪去議事規則第九十條。

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  
第一一八三次會議。

#### 二一三五(二十九). Mr. Jalle Bolkeim 所遞請願書 (T/PET.10/34)

託管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〇〇六(二十四)及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三(二十六),

業已審查 Mr. Jalle Bolkeim 所遞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請願書,<sup>2</sup>

業已聆悉管理當局關於實施託管理事會就外讓 Kwajalein 居民土地給予賠償問題所作上述建議之陳述,<sup>3</sup>

察及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所提並經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up>4</sup> 認可之建議:如在最近將來未克

<sup>2</sup> T/PET.10/34。

<sup>3</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第一一八四、第一一八五及第一一八七次會議。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特別補編第一號(S/4890),第一八三段。

達成圓滿解決辦法, Kwajalein 居民之賠償問題應以公斷方式決定之,

一. 察悉兩年以來決議案二〇〇六(二十四)及二〇六三(二十六)所載理事會建議仍未履行;

二. 建議: Kwajalein 居民如對管理當局現所擬訂解決賠償 Kwajalein 居民問題之程序不表同意,此一問題應立即依視察團之建議以公斷方式解決,公斷程序由當事雙方議定之;

三. 希望管理當局將能於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時就本問題之圓滿解決提具報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  
第一一九二次會議。

#### 二一三六(二十九). 一九六二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業於第二十九屆會審查一九六二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sup>5</sup>

業已聆悉澳大利亞代表關於該報告書所提出之口頭意見,

一. 備悉視察團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 嘉許視察團為理事會所完成之工作;

三. 促請注意: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情況作成其本身之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視察團之建議與意見以及管理當局對視察團建議意見所提出之意見;

<sup>5</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T/1603)及補編第三號(T/1604)。